

專案質詢

8-1-6-03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佺，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今無雲嘉南地區考場，造成雲嘉南身心障礙鄉親必須北上台中或南下高雄應試，路途遙遠，實為不便。故為保障身心障礙朋友考試權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於雲嘉南地區設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照顧身心障礙者為憲法增修條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亦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政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係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而舉辦。多年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辦多次。
- 二、惟，台中至高雄之間均無任何考場設置，以致於該區域的考生需遠赴台中或高雄應考，舟車勞頓實感不便，亦可能影響考試結果。因此，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保障，以及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權，建請相關單位應增設嘉義考場，嘉惠雲嘉南地區考生，俾利就近應考。
- 三、綜上，本席建請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並因應各障別應考人所提需求，配合提供相關設備與照護措施，以實踐社會正義，保障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朋友應考權益。